

北亭经开区道路清扫服务合同

甲方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二二二团

乙方：阜康市新丝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方将园区道路清扫、降尘及冬季清雪服务进行购买式服务。为保证所购买服务项目的服务质量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服务项目内容

- 1.甲方通过《购买式服务》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：
园区主次道路夏季清扫、降尘及冬季清雪。
- 2.服务内容及数量见附件1。
- 3.服务地点：二二二团北亭经济技术开发区。
- 4.服务期限：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，
若年底考核合格优先续签。

第二条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

- 1.园区主次道路夏季清扫、降尘及冬季清雪，实行环卫一体化作业标准要求，即：路面净、路牙净、视野范围内清洁，路见本色，雨雪后路面清亮、无泥沙、无淤泥、无明显石屑、无残雪等污物。
- 2.每周至少清扫2次、降尘2次，并保持清洁。若遇到雨雪、



扬尘等天气，要做到及时清扫。

3.工作车辆作业时应保证安全第一，按规定进行作业工作。

4.车辆作业时做到文明作业，在作业时开启提示音乐和双跳警示灯提醒，遵守交通规则，注意来往行人和车辆，做到安全作业和规范作业。

第三条 考核标准（见附件3）

第四条 合同金额、支付方式

1.服务价款总额为 548148.79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伍拾肆万捌仟壹佰肆拾捌元柒角玖分）。

2.支付方式：按甲方考核管理办法（详见附件2）中的考核标准完成后按季度分三期支付，在每一季度的次月15日前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上季度服务费用，税费由乙方负担。

注明：合同履行期间所产生的水费、电费及车辆运行的所有费用（包括人工工资、燃油、维修、保养、保险、审验等全部费用），由乙方自行承担；设施设备如有不足，由乙方自行解决。

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

1.甲方的权利、义务

（1）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并提出整改意见。

（2）如果乙方未按整改意见完善服务工作，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扣减乙方服务费。



(3) 甲方有义务按时交付服务费用，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按时支付，甲方应及时与乙方沟通协商支付时间。

2.乙方的权利、义务

(1) 乙方有权根据自己的时间，合理调配工作计划，但每周至少清扫2次、降尘2次，并保持清洁。若遇到雨雪、扬尘等天气，要做到及时清扫。

(2) 乙方有权按约定收取服务费用。

(3) 有义务按照操作规范，对机械、设备维修、清扫、降尘标准进行工作，确保服务质量。

(4) 有义务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，为检查和考核提供条件。

(5) 对服务过程中的安全工作负全责，包括劳务用工、车辆、机械设备等。

(6) 遇有重要活动，人员、机械全力配合，确保活动顺利进行。

第六条 合同的补充、终止和解除

合同补充:

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工作量发生变化，存在减少或增加有关服务情况，甲乙双方现场确认工作量及预算价款后，双方签订合同，方可进入现场施工，施工完结经甲方验收合格，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此款。

出现下列情况的，合同终止:



- 1.本合同期满，双方未续签合同；
- 2.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，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；
- 3.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，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。

有下列情况的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：

- 1.甲方连续一个月无理由不付费用的，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追偿所欠的服务费用；
- 2.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私自转包、分包的，甲方可单方解除；
- 3.合同履行期内，如出现上级政策性、整体性要求和管理模式的变化，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，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一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，应当按照所造成损失的金额向对方予以赔偿（包含特种设备）。同时，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%违约金。

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先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能的，可向合同履行地三坪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其他

- 1.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，则以本合



同为准。

2.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第十条 合同生效

1.本合同在甲、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张月
张月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合同签订页)

甲方



单位名称:

法定代表人

(盖章或签字):



地址:

电话:

日期: 年 月 日

乙方 (盖章)



单位名称:

法定代表人

(盖章或签字):



地址:

电话:

日期: 年 月 日



附件 1:

二二二团北亭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清扫清单

序号	道路名称	路面宽度 m	夏季、冬季 清扫长度 m	夏季、冬季 清扫面积 m ²	冬季金额 (2.3 元/M ²)	夏季金额 (1.2 元/M ²)	合计 (元)
1	走马川路 (含园区办院落)	14	5806.29	81288.06	186962.54	97545.67	284508.21
2	唐朝西路	10	3005.77	30057.7	69132.71	36069.24	105201.95
3	锦绣路	10	854.54	8545.4	19654.42	10254.48	29908.90
4	创业路	14	811.92	11366.88	26143.82	13640.26	39784.08
5	前程路	10	1735.59	17355.9	39918.57	20827.08	60745.65
6	振兴路	10	800	8000	18400.00	9600.00	28000.00
7	总计 (2024 年 1 月 1 日-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计)	/	13014.11	156613.94	360212.06	187936.73	548148.79



Item	Quantity	Unit	Material Name	Material Code	Material Description	Material Category
1	1000	m	Steel Pipe	1000	Steel Pipe	Structural Steel
2	500	kg	Steel Plate	500	Steel Plate	Structural Steel
3	200	m	Rebar	200	Rebar	Structural Steel
4	100	m	Concrete	100	Concrete	Concrete
5	50	m	Brick	50	Brick	Masonry
6	20	m	Roofing	20	Roofing	Roofing
7	10	m	Insulation	10	Insulation	Insulation
8	5	m	Paint	5	Paint	Paint
9	2	m	Window	2	Window	Window
10	1	m	Door	1	Door	Door

附件 2:

二二二团北亭经开区道路清扫考核管理办法

为有效的考核北亭经开区道路清扫服务质量,为园区企业提供更优质的服务,结合团场实际情况,特制定以下市政环卫考核标准:

一、夏、冬季考核分值

(一) 夏季考核 100 分:

1.主次道路清扫保洁实行环卫一体化作业,实行环卫一体化作业标准要求,即:路面净、路牙净、视野范围内清洁,路见本色。

2.雨后路面清亮、无泥沙、无淤泥、无明显石屑污物,路牙石整洁。

3.每周至少清扫 2 次、降尘 2 次,并保持清洁。若遇到扬尘天气,要做到清扫及时。

4.负责责任范围内乱倒建渣、生活垃圾的监督工作,发现后及时上报甲方予以处理。若遇到重要活动和上级部门检查工作,要加强作业力度,积极配合。

(二) 冬季考核 100 分:



冬季清雪必须按时限完成，保持交通畅通。（根据师冬季冰雪清除工作实施方案要求）

1.清雪标准、时限

清雪时限：以降雪当日 19: 00 为时间节点，19:00 点以前的降雪要求雪停即清， 2cm 以内的小雪在雪停后 2 小时内清除完毕； 2-5cm 的中雪在雪停后 3 小时内清除完毕；5-10cm 的大雪在雪停后 6 小时内清除完毕； 19:00 点以后的降雪要求雪停即清，2cm 以内的小雪最迟在次日 12:00 点前清除完毕；2-5cm 的中雪最迟在次日 13:00 点前清除完毕；5-10cm 大雪最迟在次日 16:00 点前清除完毕。

2.作业标准：要把积雪全部清理干净，达到无漏段、无雪带、无存堆、无积水、见路面的标准。清扫的积雪应堆放在道路两侧并及时清运干净。清扫的积雪必须拉运到团场指定的场地倾倒。

如遇到重大活动、节日期间降雪或遭遇灾害性特大降雪时，北亭经开区根据实际需要，临时调整清除积雪范围、标准和时限，乙方应积极配合完成。

二、考核方案

考核具体由北亭经开区牵头组织实施，每季度进行考核评定，考核结果报分管领导批准后，按照考核分数兑现支付服务费。综合考核采取百分制考核，考核为 90 分包括 90 分以上为合格，给予支付当月服务费；考核为 80 分到 90 之间包括 80 分，给予扣



除支付当月服务费的 10%；考核为 70 分到 80 之间包括 70 分，给予扣除支付当月服务费的 20%；考核为 60 分到 70 之间包括 60 分，给予扣除支付当月服务费的 30%；考核为 60 分以下，给予扣除支付当月服务费全部。

服务管理费用核算及费用支付：甲方对乙方的每项管理工作进行打分考核，乙方在服务时多次被甲方按照考核细则处罚，服务管理不到位，达不到约定标准和要求，在承包期内连续 3 个月或累计有 4 个月考核得分 90 分以下，经甲方督促整改效果不明显的，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。





扫描全能王

Wondershare PDFElement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附件 3:

三二团北亭经开区道路清扫考核表

考核时间

年 月 日

序号	项目	分类	内容	扣分	备注	
1	环卫作业	道路清扫	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扫的, 每 100 米扣 1 分; 清扫后, 路面未达到作业标准的, 每 100 m ² 扣 4 分			
2			路面各种污渍污垢未清理干净的, 每 m ² 扣 3 分; 道路边角部位、道路交接位有积存垃圾的, 每处扣 3 分			
3			路面清扫收集的垃圾未清理的, 每处扣 2 分; 未撮净的, 每处扣 1 分; 道路成片积水的或雨后 4 小时未能恢复道路清洁水平的, 每处扣 2 分			
4			清扫时段未按要求清扫的, 或清扫地段有遗漏的, 每处扣 5 分; 有块状垃圾 (塑料袋、石头、砖块等), 每处扣 0.5 分;			
5			清扫保洁车辆在作业过程中造成扬尘, 垃圾遗撒、拖挂和污水滴漏的, 每车次扣 2 分			
6			对服务单位检查或投诉的有关服务质量问题, 作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, 限时按规定整改, 如拖延或整改不彻底发现一次扣 2 分			
7		未按作业标准频次开展水洗路面、洒水降尘的, 每少一次扣 5 分	水洗路面			
8		水洗路面、洒水作业未按要求做到全覆盖的, 每 100 米扣 1 分; 作业车辆未开警示灯、音乐提示, 未能避让行人、车辆, 每次扣 5 分				
9		道路冲洗后, 路面不洁, 存在泥沙、杂物、污水等, 100 米扣 1 分; 作业车辆不注意安全引发纠纷、安全责任事故, 均由项目公司承担				
10		园区道路路面、路肩等路段清雪不及时或未清扫的, 每 100 米扣 2 分 (含 100 米以下)	冬季清雪			
11		路面清雪不干净不彻底, 每 10 米 (含 10 米以下) 扣 1 分; 如有一处未清理干净达 50 米以上的, 则该处所有区域按每 10 米扣 2 分				
12		道路两侧停放车辆造成积雪无法清扫的, 作业单位需与园区及时沟通将车辆移走, 并清扫干净, 如确实无法移走的, 作业单位将车辆周围人工打扫干净, 打扫不干净的, 每 20 米扣 1 分				



13	交叉路口地面区域清雪不干净，每10平方米（含10平方米以下）扣1分。有黑冰未按要求清理的，每10平方米（含10平方米以下）扣2分；清除不彻底的，每10平方米（含10平方米以下）扣1分		
14	作业时清雪机械未能避让各类设施，造成设施损坏的，由项目公司负责赔偿并安装完好		
15	人工翻边并清雪的区域，未清扫干净的，每10米（含10米以下）扣1分		
16	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拉运，每处每10米扣2分；乱倒乱卸积雪的，每次每处扣5分。		
17	清雪工作出现重大隐患，造成重大损失的，或受到上级领导、单位检查通报批评的，每次扣5分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项目公司承担		
本月考核扣分		考核单位 (签字)	
被考核单位 (签字)			

